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恒通股份”）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恒通股份的委托，担任恒通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恒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商、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

（1）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之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或口头证言；

（2）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口头证言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4. 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证明等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等相关议案。

3.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询价与申购报价

东兴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开始，向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3 家其他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上述《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2018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发行人和东兴证券在约定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 4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均被认定为有效报价。该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25	18,000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4,500
3	杨文仕	16.24	4,500
4	李红	16.23	18,0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认购邀请书》等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二) 定价及配售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23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4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24,000,000股，认购总金额为389,520,000.00元，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认购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23	11,090,573.00	179,999,999.79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	2,772,643.00	44,999,995.89
3	杨文仕	16.23	2,772,643.00	44,999,995.89
4	李红	16.23	7,364,141.00	119,520,008.43
合计			24,000,000.00	389,520,000.00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杨文仕、李红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上核查，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经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上核查，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缴款及验资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向获得配售的4名认购对象发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18年3月1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6日，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89,520,000.00元。

2018年3月16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8年3月1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份，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伍拾贰万圆整），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621,509.43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4,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56,898,490.57元。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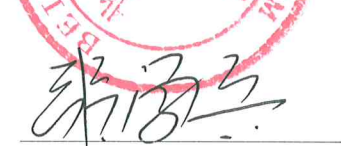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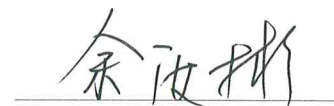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娜



熊 川



余洪彬

2018 年 3 月 22 日